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俞勁杰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577  
傳真：(02)2653-2006  
電子郵件：ginjet@fda.gov.tw

807

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050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及性能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6039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及性能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270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